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2014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应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防止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款等金融业务，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董事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六条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存、贷款利率的标准。

- (二)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
- (三) 存、贷款余额的限额。
- (四)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

(一) 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七）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有关决策。一旦发现因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收回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